

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02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中心2樓第2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朱紀實院長(請假)、黃光亮院長(請假)、陳秋麟委員、趙清賢委員、陳世宜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黃文理委員(請假)、吳思敬委員(請假)、吳淑美委員(請假)、吳希天委員、劉怡文委員、賴弘智委員、楊奕玲委員、魏佳俐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王紹鴻老師

主席：艾群委員兼召集人

記錄：吳希天委員兼執行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案由：請討論並追認 104、105 年度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審核案件。

說明：104年8月1日至105年2月1日共計26件（如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為確實審核制度之嚴謹，研擬審查委員簽署保密切結，以保護申請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案由：104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報告內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填報 104 年度監督報告，需於 3 月底前以公文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及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發函請計畫申請人填寫 104 年實驗動物使用調查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發函通知動物實驗申請人填寫 104 年內實際動物使用狀況以利申報。
- 二、依照 104 年農委會表格填寫於期限內申報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動物科學系動物試驗場

案由：動物科學系「禽類動物舍」擬改名為「經濟動物實驗舍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老師利用經濟動物進行各項試驗，動物科學系「禽類動物舍」擬擴增為「經濟動物實驗舍」，以利老師申請計畫及進行試驗。
- 二、本會通過後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先行撤案。
- 二、請動物科學系動物試驗場評估經濟動物實驗設之場地、設施及配合申請手續，待完備後再提出申請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案由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人員變動，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更動，新任農學院院長黃光亮教授。
- 二、建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開會時各動物舍社長若並非委員者，亦一同列席開會。
- 三、請委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更新最新取得訓練合格證書(含年度)字號，並繳交影本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按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案由：有鑑於開設實驗課程若須使用到動物實驗亦須提出動物實驗之申請，經濟動物之實驗課程使用到本校動物試驗場，其試驗環境之標準，建請應符合嘉義市政府對畜牧場之規範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對畜牧場之規範有專責之機構與查核機制，足以作為一般教學實習之依據。
- 二、申請計畫時檢附市政府相關查核結果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三、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12時30分